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81369178號

附件：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要點及申請書各1份(1081369178-1.pdf、1081369178-2.doc、1081369178-3.docx)



主旨：公告應109年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本部「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受理申請日期、方式及相關事項。

依據：「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日期：自108年10月1日起受理申請，至10月31日止（逾期者本次不予受理，以當日郵戳為憑；另曾於90年以後申請並經本部准核發給證明者，請勿重複申請）。

二、申請方式及地點：

（一）一律通訊申請。

（二）請寄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第3科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辦理社會工作年資審查）。

（三）申請人應詳閱審查要點及申請書，若仍有疑問，洽詢電話：02-85906632。

三、「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要點」及申請書、服務證明格式電子檔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網站（網址為<https://dep.mohw.gov.tw/DOSAASW>，路徑：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四、本次審查結果預定於108年12月函復，申請人完成通訊申請後，請另將申請書Word電子檔寄至周先生（E-mail：[sa811026@mohw.gov.tw](mailto:sa811026@mohw.gov.tw)，電話：02-85906638），俾利行政審查作業。

部長陳時中

